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下午 7 時 0 分。

二、地點：美仁里里民活動場所（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99 巷 12 之 8 號）

三、主持人：林志創里長
紀錄：江金樹

四、上級督導人員：松山區公所民政課 同君鴻課長

五、參加鄰長：黃正雄、洪憲龍、許清潭、陳許月、謝春貴

、陳寶貝、葉關治、曾淑惠、李卓麗玉、梁峰正

六、參加指導單位人員：

松山清潔隊-謝洪汶、松山區戶政事務所-郭桂芝

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李紹松、松山健康服務中心-無

松山老服中心-無 中崙消防隊-陳柏均

松山社福中心-劉芳宇 民眾服務社-無

議員助理-陳威璋、洪宣名、潘殿勛、李中豪、盧冠羽

唐偉軒 立委助理-許原榮

立法委員-費鴻泰 市議員-張文潔、許淑華

七、主席致詞：會議已達法定人數，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八、里工作報告：

美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111年下半年)

1. 111年7月18日辦理中醫義診。
2. 111年7月26日辦理市政建設參觀(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南門市場)。
3. 111年7月31日辦理中元普渡祈福法會活動。
4. 111年8月23日辦理市政建設參觀(糖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5. 111年9月3日辦理中秋節園遊會。
6. 111年9月11-13日辦理睦鄰互助活動(不老溫泉、南橫之旅)
7. 111年9月27日參加社區治安會議
8. 111年10月1日注射流感疫苗及重陽節活動。
9. 111年10月22日辦理鄰長自強活動。
10. 111年10月24日參加守望相助隊講習。
11. 111年11月5日注射流感疫苗。
12. 111年12月16.17日辦理睦鄰互助活動(約克厚禮沙巴渡假村、惠蓀林場之旅)
13. 美仁2號公園無障礙坡道整建完成。

有關本里 112 年度工作計畫詳如後附。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美 仁 里 1 1 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項次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實 施 日 期
一	藝 文 活 動	1、配合區公所辦理基層藝文活動。 2、配合區公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活動。 3、配合區公所辦理元宵燈節系列活動。 4、舉辦慶端午、中秋節園遊會或重陽敬老活動。	1、112 年 1-12 月。 2、112 年 1-12 月。 3、112 年 2 月。 4、112 年 10 月底前。
二	環 境 衛 生 維 護	1、利用里內各項集會活動宣導環境衛生之重要及常識。 2、加強市容查報。	112.01.01~112.12.31。
三	體 育 活 動	1、配合區公所辦理登山健行活動。 2、配合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1、112 年 4 月。 2、112 年 1-12 月。
四	里 民 大 會 暨 基 層 座 談 會	依里民反應、視實際需要及里鄰工作會報決議而決定是否召開。	
五	鄰 長 會 議 及 里 工 作 鄰 工 作 會 報	配合松山區公所之計畫召開。	本年度於 1 月及預計 7 月召開。
六	推 行 睦 鄰 互 助 聯 誼 活 動	不定期舉辦旅遊、園遊會、親子活動等以結合里民、增進情感、達敦親睦鄰目的。	112 年 1 至 12 月份預計辦理睦鄰聯誼活動
七	推 行 守 望 相 助 工 作	1、配合松山分局春安協勤工作。 2、執行守望相助協巡業務。	1.112.01.~112.02. 2.112.01.01~112.12.31
八	補 助 里 鄰 建 設	1 辦理節慶睦鄰活動 2 守望相助各項設施裝備之購置及維護	112.01.01~112.12.31

	經費運用計畫〔三十萬元〕	3 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4 里內設施之設置及維修 5 巷弄街道及側溝之維修 6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及維修 7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及維修 8 里內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112.01.01~112.12.31
九	里內社會救助之實施	協辦中低收入、殘障補助、急難救助之申請。	112.01.01~112.12.31
十	整頓交通(協助清道專案執行情形)	1、利用各種活動集會宣導。 2、配合中崙派出所執行清道專案工作。	112.01.01~112.12.31
十一	天然災害防救	加強預防天然災害之防救措施及宣導。	112.01.01~112.12.31
十二	為民服務事項	1、加強家戶訪視。 2、依里民反應及需求辦理。	112.01.01~112.12.31
備註			

九、宣導事項：

一、兵役宣導：

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核准

(一)受理時間及方式：

請於出境前1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每次出境期間，最長不得逾4個月，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將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

(二)以下役男請勿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出境：

1、出境就學役男及僑民役男（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

站提出申請)

2、經就讀學校推薦或奉派出國就學役男(請於核定出境日前1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提醒:不得提前出境或另以申請短期出境方式合併出

民國93年(含)以前出生的役男
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出境申請先辦好

申辦方式 請利用兵役局網站(<https://docms.gov.taipei/>)線上申請(無需臨櫃辦理),全年無休,快速又便利。

出境期限 每次出境時間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

特別提醒 超過期限返國者,將不予受理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臺北市兵役局
Department of Conscription
臺北市民俗文化館

[廣告]

境期間。

112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

公告112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 (一) 二級上將：70歲(民41年出生)。
- (二) 中將：65歲(民46年出生)。
- (三) 少將：60歲(民51年出生)。
- (四)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53年出生)。
- (五)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61年出生)。
- (六) 志願役士兵：45歲(民66年出生)。


(七)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75 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後動管字第11100294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
依據：兵役法第3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112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 (一) 二級上將：70歲（民國41年出生）。
 - (二) 中將：65歲（民國46年出生）。
 - (三) 少將：60歲（民國51年出生）。
 - (四)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國53年出生）。
 - (五)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國61年出生）。
 - (六) 志願役士兵：45歲（民國66年出生）。
 - (七)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國75年出生）。
- 二、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112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第 1 頁，共 1 頁

二、**防災宣導：**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一) 「瓦斯燃燒通風好，生命安全才可保。」
- (二) 「使用瓦斯器具時，應保持室內通風。」
- (三) 「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四) 「風再強雨再大天再冷也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五) 「熱水器應由僱用合格技術士之承裝業安裝。」

(六) 「天氣寒冷，使用燃氣熱水器勿因天冷而門窗緊閉，以免通風不良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七) 發現家人或朋友有一氧化碳中毒情況時，應保持冷靜，先停止使用產生一氧化碳之燃氣熱水器等器具，避免持續增加一氧化碳濃度，並立即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後，盡速撥打 119 求助。



「防溺」宣導：

(一) 防溺十招很重要，救溺五步要記牢，夏日戲水樂逍遙。

(二) 防溺十招很重要，救溺五步要記牢，戲水安全不可少。如遇溺水應大聲呼救或打 119 請求消防隊協助；人人都學好，夏日戲水樂逍遙。

(三) 從事水域休憩活動應結伴同行，若發現有人溺水，應大聲呼救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可請人打 119 或手機直撥 112 向消防單位

求援，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救生圈或竹竿等其他替代物作岸上施救。



三、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全民+1 一起守護家園，建立「寓兵於民、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深植「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於每個人心中，才能使敵人不敢輕啟戰端，也讓國人遠離災禍。歡迎加入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education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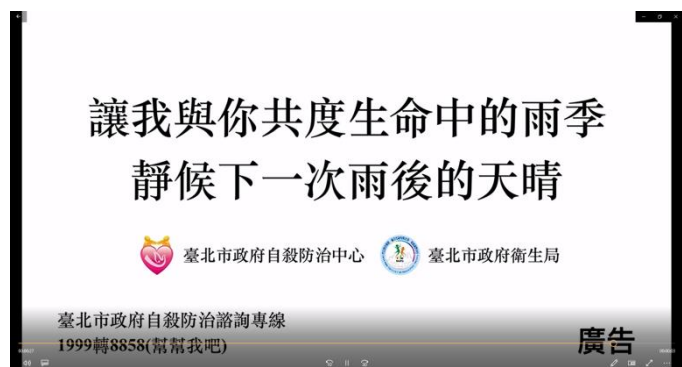




四、 **自殺防治宣導**：

珍愛生命，從關心周邊的人做起，讓我與你共度生命中的雨季，靜候下一次雨後的天晴，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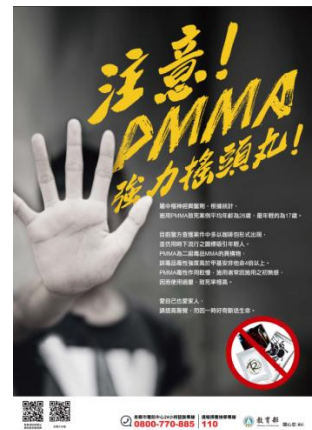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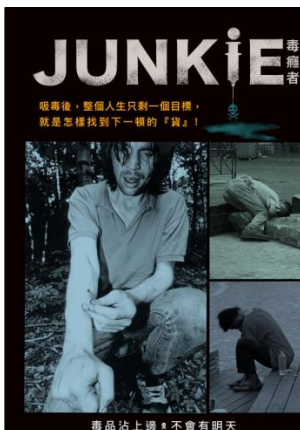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0800-請幫幫-救救我)、張老師專線 1980、生命線 1995。





五、**毒品危害防治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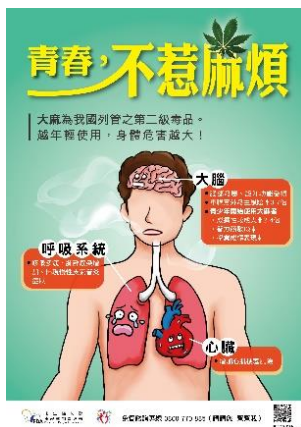
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0800-請請你-幫幫我)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不打烊免付費求助專線，若發現染毒四徵兆：1. 作息改變、2. 行為異常、3. 情緒不穩、4. 特殊物品，請關心您的家人，積極尋求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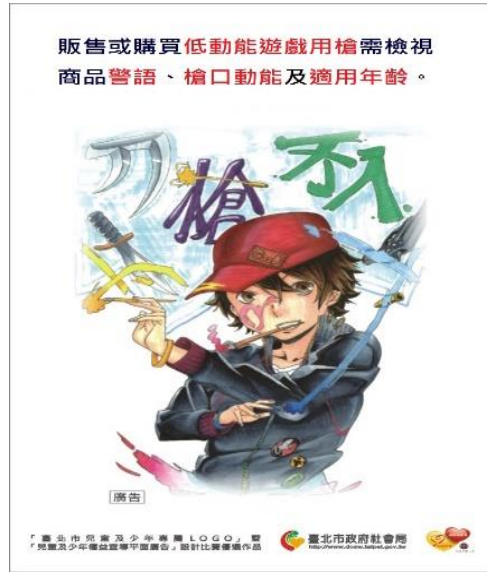




六、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 (一) 兒少不得施用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
- (二) 不拍攝、不引誘、不散布、不持有未成年兒少隱私照
- (三) 任何人不得販售及提供菸酒檳榔予 18 歲以下兒少
- (四) 販售或購買低動能遊戲用槍需檢示警語、槍口動能及適用年齡





七、學童防身警報器宣導：

學童防身警報器自 110 學年度配發給一年級新生每人一個，請小學生將警報器配掛於書包，在面臨緊急危險情境時做為防身器材，及時救援需要您，聽到警報器的鳴聲時，請上前查看詢問協助，緊急時並請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八、愛滋病防治宣導：

全台愛滋匿名篩檢醫院 47 家醫院(快速篩檢)、12 家醫院(快速篩檢及確診)，安全、隱私、免費、快速，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九、失智症 ≠ 正常老化

失智症跟健忘不同，若出現記憶力衰退影響生活、失去時間及空間辨識、產生妄想、情緒改變、語言表達出現困難等，請及早至醫院神經內科檢查，並請協助失智長者—看：發現異狀、問：關心需求、留：適當協助、撥：報警 110 或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 失智時 我幫您

暖心臺北 憶路相伴
失智症 ≠ 正常老化
常見失智症症狀
失智友善 暖心4部曲 We Can Support You!
看 問 留 撥

失智症 認識與篩檢
什麼是失智症?
10大警訊!
AD-B 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

記憶守護 衛教與資源
失智症的預防
多、多、多
臺北市失智症門診就醫資訊

十、酒駕零容忍。您我齊當防酒駕小尖兵

酒駕跟吸毒是危害國人的兩大社會問題，臺北市政府已經將「反酒駕」與「反毒」並列為重大的防制政策。

為了減少憾事發生，在此邀請大家一起擔任「防酒駕小尖兵」：在各種場合若遇見喝酒之後仍要開車的人，請多關心他一句、請協助他打電話讓家人來接送、叫計程車或酒後代駕服務。提醒大家，酒後酒測值達 0.15 毫克仍開車，即為酒後駕車；酒測值若超過 0.25 毫克，則將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酒駕跟酒量好壞無關，主

要是會影響判斷與反應能力，稍不注意，就可能發生車禍事件。

臺北市政府呼籲提醒：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請大家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搭乘計程車。

十一、**區民活動中心租借宣導**

里內若有舉辦活動、開辦課程或其他集會等活動有使用場地需求者，本所有 14 間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提供租借，歡迎洽詢本所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廖小姐(分機 829)。



十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宣導重點如下：

- (一) 國民年金保險的基本保障項目：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囑年金給付(按月領)，喪葬給付、生育給付(一

次給付)。

(二) 國民年金保險費是否要繳？不繳都沒關係嗎？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實施迄今，針對 25 歲到未滿 65 歲間設有戶籍但沒有勞、農、軍、公保的民眾強制納保，但目前並無強制繳費。

勞保局表示，開辦至今有很多人未繳過保費，勞保局已訂有十年大限條款，保費積欠超過十年，年資無法追溯。呼籲有欠費者可以考慮申請分期繳費，詳細資料請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 轉 6066）洽詢辦理分期補繳保費，以維持自身權益。

(三) 對於經濟弱勢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

(四) 針對即將屆滿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5 年請求權時效，惟遲未提出申請者進行宣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社會課國民年金任小姐 02-87878787 轉 719)。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 312,000 元整。

二、預定辦理事項如下：

(1) 元宵節活動，約 80,000 元

(2) 里民活動場所電腦伴唱機公播權購買，約
3,500 元

(3) 中秋節活動，約 80,000 元

(4) 中元普渡活動，約 81,000 元

(5) 守望相助隊服裝(外套)，約 67,5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0 位 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2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

一、本里 112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活動經費計 60,000 元整。

二、預定辦理元宵節活動 30,000 元，中秋節活動 30,0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0 位 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2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

- 一、本里 112 年度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計 13,310 元整（每人 1210 元）。
- 二、請鄰長討論是否辦理旅遊活動或聚餐吃飯或授權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0 位 鄰長表決辦理旅遊活動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

- 一、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 二、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
-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0 位 鄰長表決購置環保宣導品

第五案

案由：臺北小巨蛋睦鄰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補助臺北小巨蛋睦鄰經費計 100,000 元整。

二、預定辦理事項如下：

1、重陽節敬老活動，約 56,000 元

2、元宵節活動，約 20,000 元

3、滅火器檢測換藥，約 24,0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0 位 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上級指導員講評：1/8 立委補選宣導、1/12-13 日本所辦理迎新
春贈春聯活動，請大家共襄勝舉，祝新春愉快。

十三、主席結論：感謝多年來的支持、天氣寒冷請各位鄰長使用電暖
器務必小心，注意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十四、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